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三明学院

住所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荆东路25号

联系人：林晨芳

联系电话：18005985751

传真：0598-8399323

电子邮箱：767752074@qq.com

乙方：厦门安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软件园三期溪西山尾路67号301室1单元

联系人：郑超

联系电话：18965166086

传真：0592-5613922

电子邮箱：2576565491@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401]HJZB[CS]2023011-2 的三明学院“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项目(三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单价(元): 1,120,000.00 数量: 1.00 单位: 批

总金额(元):¥ 1,120,000.00

品目编码	A02340800	品目名称	应急救援设备类
采购标的	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项目	品牌	厦门安业、海王鑫等
产地类型	国内	国别（地区）	中国
产品属性	无		
规格型号	详见响应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1,120,000.00）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1,120,000.00元）；

3.2合同总价组成：详见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3.3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4.2交付地点：三明学院指定地点

4.3交付条件：我司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投入使用。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价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详见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其他供货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本次采购的所有范围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详见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详见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详见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6.6退、换货：详见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6.7其他：

详见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	---------	--------	-----	------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008,000.00	2023-12-20	厦门安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
2	112,000.00	2024-12-20	厦门安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满壹年，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0.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无法履行部分价值10%的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无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详见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零份，/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无

十六、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三明学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曾诚

纳税人识别号：12350400489725954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三明分行

账号：181020100100356666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厦门安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邵文华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307280975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账号：3510 1522 0010 5250 8483

签订地点：福建三明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3日